

第一題 (25 分)

甲無照駕駛機車，被警察攔檢查獲，警察當場製單舉發違規事實，但甲拒絕簽收，且未依規定繳納罰鍰。嗣甲向該管監理處申請換發營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，監理處審查結果發現甲有上開違規事件未結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，否准甲之申請。請從憲法觀點，分析上述規定之合憲性。

參考條文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：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、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、執照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、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。」

第二題 (25 分)

乙騎改裝機車遭警察攔下，乙對警方之臨檢盤查，全程持手機錄影存證，警方依據法務部函釋(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)，聲稱其於值勤時亦享有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人民反蒐證須經其同意，命其立即停止錄影反蒐證行為，否則將以妨害公務罪究辦。請從憲法觀點，分析警方之主張是否有理由。

第三題 (50 分)

某蘇姓大學生畢業後離家在台北求職，因景氣不佳，失業多年。後因繳不起房租，流落並露宿街頭，以天為被以地為床，成為街友。從此自稱蘇乞兒，並結識不少共患難街友。蘇乞兒在大學時曾有學運經驗，為求自助，於是串連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數十人，仿效丐幫，組成 22K 幫，於街頭行乞互助。因有成衣廠商 Zapa 援助衣物，蘇乞兒與 22K 幫成員均身穿同款補丁背心，前寫「無業無家，不偷不搶」，後書「一口飯，一世恩」，長期於火車站大廳內四處乞討。因車站站務人員及民眾抱怨、檢舉，警察開始勸阻。22K 幫眾人不聽，繼續乞討。民眾改向市議員 A 陳情，A 於議會質詢時，大罵市長及警局局長，認為乞丐都是好吃懶做者，影響社會秩序，破壞龍城天威，要求警方強力掃蕩 22K 幫及一切乞丐。市長並宣示：要讓乞丐在 3 個月內消失！隔日，警方以蘇乞兒等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。[下略]」，先對帶頭之蘇乞兒處 600 元罰鍰。但蘇乞兒等人仍繼續乞討，並拒繳罰鍰。蘇乞兒尋得支持，改穿「討飯違法？」背心，和 22K 幫成員 2、3 人，每天下午 5 點正，準時至總統府前舉牌「向皇上討口飯吃」，每天十分鐘。復有熱心的律師 A 有意協助蘇乞兒等人尋求法律救濟。

地方法院審理蘇乞兒罰鍰案時，律師 A 主張系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(下稱「系爭規定」)侵害街友權利，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「經社文公約」)第 11 條第 1 項：「一、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，包括足夠的食物、衣著和住房，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。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，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。」意旨，要求審理法院停止訴訟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請依上述假設事實回答以下問題：

1 如果妳是本案處分機關所聘請的律師，針對律師 A 提出的「系爭規定違反經社文公約，應停止訴訟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」之要求及理由，要撰寫一份反對意見，請問反對理由為何？(20 分)

2 如果本案訴訟確定後，終於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而大法官也決定受理。請附理由分析本案系爭規定的實質內容是否違憲？(30 分)

參考條文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：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第 3 條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第 4 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」第 8 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